

第六屆葡萄牙語國家和地區最高法院院長會議

最後聲明

第六屆葡萄牙語國家和地區最高法院院長會議於 2005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巴西利亞舉行，本屆會議議題為“司法官的能力”。

開幕儀式由巴西高等司法法院院長和巴西聯邦最高法院院長主持，他們為巴西承辦本屆會議感到榮幸，並指出巴西將為加強與其他葡萄牙語國家的合作而不懈努力。

與會代表經溝通與討論，得出以下結論：

a) 法院司法官的甄選、培訓及進修是保證司法獨立的決定性因素，因此，要求得到政府應有的關注，並且政府應保證履行三權分立的憲法義務；

b) 鑒於提高司法官能力的重要性，應為相關程序的正確籌劃和實施投入所需資金；

c) 加強葡萄牙語國家和地區間的司法合作是促進各體系中司法官能力提高的必不可少的因素，同時可以共同解決體系中結構方面的難題。

大會對葡萄牙最高司法法院院長若熱·阿爾貝托·阿拉岡·賽亞大法官的逝世表示哀悼，他致力於推動在葡萄牙語國家和地區最高法院院長會議上各國間的司法合作，是葡語國家司法界無與倫比的人物。

本屆會議決定下一屆葡萄牙語國家和地區最高法院院長會議的組織工作由莫桑比克最高法院院長負責。

出席會議的各代表團祝賀巴西高等司法法院為第六屆葡萄牙語國家和地區最高法院院長會議所做的組織工作，並感謝東道主的熱情接待。

2005年10月27日於巴西利亞。

安哥拉最高法院

院長：克裏斯蒂諾·安德雷

巴西高等司法法院

代院長：拉菲爾·巴羅斯·蒙特羅·菲洛，

院長：埃德松·維德高

佛得角最高司法法院

院長：本菲多·莫索·拉莫斯

幾內亞比紹最高司法法院

院長:瑪麗亞·塞烏·席爾瓦·蒙特羅

中國澳門終審法院

院長:岑浩輝

莫桑比克最高法院

院長:馬里奧·福穆·巴托羅姆·曼加澤

葡萄牙最高司法法院

院長:若澤·莫拉·努內斯·克魯斯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最高司法法院

院長:瑪麗亞·愛麗絲·羅德里格斯·維拉·克魯斯·卡瓦略

東帝汶上訴法院

院長:克勞迪奧·熱蘇斯·希梅內斯